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表人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新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 衛疾字第 110304132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醫療機構,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,訴願人之○○院區違法施打疫苗,乃於民國(下同)110年6月30日派員至訴願人之○○院區稽查,查得其於110年5月24日執行原處分機關配發之AstraZeneca COVID-19疫苗(下稱AZ疫苗)接種作業,當日實際接種人數共計55人,其中○姓民眾(4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61歲)及○姓民眾(5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54歲)為現場掛號民眾,屬第10類之50歲至64歲成人,不符當時開放第1類至第8類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。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110年7月21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9條第1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65條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9等規定,以110年8月19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041324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8月20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9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0月4日、11月2日補正訴願程式,12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:「 本法所稱傳染病,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 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:……五、第五類傳染病:指前四

款以外,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, 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。」 「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,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 ;有調整必要者,應即時修正之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 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)執行本法 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:一、中央主管機關:(一)訂定傳染病防治 政策及計畫,包括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預防……及儲備防疫藥品……等 措施。……二、地方主管機關: …… (二) 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 工作,包括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預防、……防疫藥品……等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、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,認有 統籌各種資源、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(構)人員之必要時,得報請行 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,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,統一 指揮、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後備軍人組織、民間團 體執行防疫工作;必要時,得協調國軍支援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」第29條第1項規定:「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 防接種政策。」第65條第3款規定:「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:……三、違反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5條規定: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,適用行政 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 於受處罰者,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中心任務如下:一、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、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。二、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、設備及相關機關(構)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。三、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、教育宣導、傳播媒體優先使用、入出國(境)管制、居家檢疫、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、機場與港口管制、運輸工具徵用、公共環境清消、勞動安全衛生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。」

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『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』如附件,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: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、第39條

第2項、第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50條第4項規定。公告事項: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為第五類傳染病。……。」 110年 COVID-19 疫苗接種計畫第1頁至第3頁(節錄)

「……第三節 實施對象 本計畫實施對象係以目前國內 COVID-19 疫 情屬低社區傳播風險之前提下所訂定,包括10大類,各類對象需具中 華民國國民身分〔如為外籍人士,需持有居留證(包含外交官員證、 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)」,並符合下列條件。壹、醫事 人員……貳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……參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一、國籍航空機組員、國際商船船員(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 員)。二、防疫車隊駕駛。三、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(一)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。 (二)執 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、港埠設施與職安及環保管理巡查, 引水等各項作業,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。四、防疫旅 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。五、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 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。肆、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……伍、維持社會 運作之必要人員……陸、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 照顧者……柒、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……捌、65歲以上 長者……玖、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疾病風險族群……拾、 50-64 歲成人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 ……(十三)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

定:「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(節錄)」罰鍰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9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
	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。
法條依據	第 29 條第 1 項
	第 65 條第 3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3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。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 訴願人 110 年 5 月 24 日施打公費 COVID-19 疫苗,其中 2 位民眾為現場掛號,依當時疫苗接種流程,口頭詢問其等身分後進行掛號,然後填寫疫苗接種意願書,評估身體狀況後進行施打,該 2 位民眾表明其為會接觸大體之殯葬業,乃判定該 2 位民眾屬於第 3 類對象(高接觸風險工作者),故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接種。當時現場人員沒預料到殯葬人員尚未列入第 3 類之「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」,訴願人主觀上並無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。
- (二)指揮中心嗣於110年6月21日將「第1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列入第2類接種對象;另原處分機關於110年8月19日作成原處分時,中央主管機關已於110年6月21日公告開放疫苗接種對象至第10類之50歲至64歲成人,其公告內容之變更屬「構成要件之變更」,應屬「法律之變更」,依行政罰法第5條適用有利受處罰人之規定不應處罰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衛福部成立之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流行 疫情,以利推動疫苗接種工作,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條第1款關於防疫應變政策制訂之任務規定,於110年2月訂定「110 年 COVID-19 疫苗接種計畫」(下稱系爭接種計畫),將接種對象分為 10 大類,其中第1大類為醫事人員、第2大類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 員、第3大類為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第4大類為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 、第5大類為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、第6大類為維持機構及社福照 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、第 7 大類為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 之必要人員、第8大類為65歲以上長者、第9大類為可能增加感染及疾 病嚴重風險之疾病風險族群、第10大類為50歲至64歲成人,並視國內 疫情趨勢、疫苗供應數量及運用情形,依上開接種對象優先順序進行 疫苗接種工作,並以 110 年 3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123 號函送各地 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衛生所(室)及合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,並敘 明系爭接種計畫內容將視最新狀況滾動調整,系爭接種計畫及相關附 件電子檔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網站。旋經原處分機 關轉知轄內各健康中心及合約醫療院所在案。
- 四、指揮中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第3款關於防疫應變

所需之新聞發布之任務規定,就第1批AZ疫苗完成封緘後,於110年3月19日發布自110年3月22日起公費提供專責病房、負壓隔離病房或負責採檢之醫事人員接種;旋於110年4月6日開放執業登記醫事人員、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、集中檢疫所人員等系爭接種計畫所列第1類實施對象公費接種;又自110年3月22日開放第1類醫事人員接種後,至4月23日已陸續開放至第6類實施對象,並於4月21日開放民眾自費接種;另於5月3日起擴及第1類至第3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及所有醫事機構之工作人員;自5月10日起開放至第7類實施對象(軍人、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文職人員)及第8類實施對象(65歲以上長者)(下稱系爭接種政策)。嗣因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,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發布自5月15日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3級,並自5月15日起,暫停民眾預約自費COVID-19疫苗接種,統一由指揮中心所訂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依序施打;疾管署亦於110年5月6日發布新聞稿宣導系爭接種政策。是110年5月24日當時疫苗接種對象限於第1類至第8類。

- 五、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,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〇〇院區於 5 月 24 日執行原處分機關配送之 AZ 疫苗接種作業,實際施打 AZ 疫苗之接種對象共 55 人,惟其中 2 人非屬第 1 類至第 8 類優先施打疫苗對象,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成立之指揮中心所訂之系爭接種政策(以第 1 類至第 8 類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)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,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30 日工作日記表、接種名冊(共 55 人)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自屬有據。
- 六、至訴願人主張 2位民眾為現場掛號,其等表明是接觸大體之殯葬業, 故判定其等屬於第 3 類之優先施打疫苗對象;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原處分時,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開放疫苗接 種對象至第 10 類 (50 歲至 64 歲成人),其公告內容之變更屬「構成要 件之變更」,應屬「法律之變更」,依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有利受處 罰人之規定不應處罰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指揮中心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該指揮中心任務為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、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、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等;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,包括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預防等事項;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;違反者,

- 處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;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65 條第 3 款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 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,惟其○○院區於110年5月24日執行原處分機關配發之AZ疫苗接種作業,實際接種人數共計55人,依訴願人自承其中○姓民眾(4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61歲)及○姓民眾(5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54歲)為現場掛號民眾,自稱從事殯葬業,惟當時殯葬業人員尚未列入第3類「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」,其等既非當時開放之第1類至第8類人員,自非屬系爭接種政策所列疫苗優先接種對象,有接種名冊及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30日工作日記表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110年5月24日施打AZ疫苗之接種對象,其中○姓民眾及○姓民眾屬第10類之50歲至64歲成人,非屬上開第1類至第8類人員範圍,訴願人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,依法即應受罰。
- (三) 訴願人雖主張該 2 名民眾表明係接觸大體之殯葬業,故判定其等屬 於第 3 類實施對象等語;按指揮中心訂定之系爭接種計畫,業已明 定接種對象第 3 類「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」為國籍航空機組員、國際 商船船員(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)、防疫車隊駕駛、港 埠 CIQS 以外之第 1 線作業人員、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 第 1 線人員及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,已如前 述;其中所稱「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有需要優先接種之對象」,其 人員名單仍需由主管機關認定確有接觸風險者始可優先進行公費造 冊施打,非得恣意由民眾以現場掛號方式接受疫苗施打。復查指揮 中心係自110年7月1日起始將第1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納入第2類 「維持防疫量能之中央與地方防疫人員」範圍,並由內政部進行造 冊後,由醫療機構依冊進行施打;內政部亦於110年6月22日發布新 聞稿宣導。是縱屬第1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,亦係於110年7月1日 始納入第 2 類「維持防疫量能之中央與地方防疫人員」範圍,需由 內政部進行造冊後,醫療機構始得依冊進行施打,然訴願人卻將 2 位現場掛號民眾,以其等屬第 3 類「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」進行施打 疫苗接種,自有違誤。縱訴願人稱該2位民眾係第1線處理大體之殯 葬業,惟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且訴願人亦自承現場人員當時 認為殯葬人員應屬接觸傳染病之高風險人員,是訴願人對當時第3

類「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」之認定有誤差,是其就本件違規行為自應 負過失責任。故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接種 AZ 疫苗之 2 名民眾非屬當 時優先施打疫苗對象,並無違誤,訴願人主張,委難採據。

- (四) 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作成原處分時,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開放疫苗接種對象至第 10 類之 50 歲至 64 歲成人,其公告內容之變更屬「構成要件之變更」,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不應處罰等語;惟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義務之規範核心,係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,至於預防接種政策內容視最新狀況之滾動調整,乃中央主管機關視國內疫情趨勢、疫苗供應量及運用情形所為事實上之變更,並非處罰法律有所變更,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,並非處罰之具體規定,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,縱有變更,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,並不生影響,是預防接種政策之公告內容變更,僅能認係事實變更,不屬於處罰法律變更之範疇,故無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。是訴願主張,應係誤解法令,不足採據。
- (五) 末按傳染病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、傳染及蔓延 ,除規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之前後,應實施各項調 查、預防及控制措施,亦需各醫療機構、相關場所及民眾等協力配 合。訴願人既為醫療機構,於我國 COVID-19 疫情嚴峻之際,未配合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,其接種行為將影響醫療與防疫 體系之正常運作,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,依前揭規定及 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 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